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於同地點同日子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於本通告同日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所指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現已呈交大會註有「A」字樣印刷文件，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採取以實行購股權計劃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的步驟，且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美的」)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或從美的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買賣產品及／或原材料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銷框架協議(「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重續美的框架協議或協議附帶擬進行的交

易(受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限)，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認為與重續美的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執行及／或落實重續美的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並同意按董事的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核實、公告或豁免。」

3.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浙江上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風」)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浙江上風集團購買原材料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浙江上風框架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浙江上風框架協議或協議附帶擬進行的交易(受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限)，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認為與浙江上風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執行及／或落實浙江上風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並同意按董事的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核實、公告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就上述大會而言，除非委任文據註明不適用；否則委任文據於上述大會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是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向陽先生(主席)、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袁利群女士、
 李飛德先生、呂曉繼先生及李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